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微医学”、“公司”或“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南微医学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南微医学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南微医学业务情况，对南微医学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南微医学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南微医学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南微医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南微医学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南微医学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南微医学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南微医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南微医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南微医学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微医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南微医学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微医学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	南微医学未发生前述情况

	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南微医学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南微医学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的研发及应用与临床医学、材料学、仿生学、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和先进制造技术等息息相关。快速吸收新技术、快速开发新产品是医疗器械行业的典型特征，各市场参与者必须紧紧跟上产品更新换代步伐。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或者由于新技术产品开发周期长、难度大，受政策、市场等外部因素影响，使得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受影响，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医疗器械市场应当是充分竞争的市场。在国内，随着国家医药卫生领域改革进一步推进，医疗器械和耗材的价格将进一步透明，国内市场竞争无疑会加剧，从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在国际市场，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面临的市场不确定性增加。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把控，但依然面临不可预见因素等带来的风险，若因公司质量体系不能持续符合法规要求，或产品质量出现严重的问题，继而产生产品责任、医疗纠纷、诉讼等风险，损害公司形象和声誉，甚至影响公司的经营。

3、海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中国等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传统经济大国出现反贸易全球化趋势，全球贸易纠纷逐渐增多，在全球贸易摩擦中，目前暂时没有针对公司产品的关税等歧视性政策，但随着全球贸易纠纷的发展，未来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如提高关税或限制销售等，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国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影响产品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会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另一方面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价格竞争优势，对海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 行业风险

1、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深度净化制度运行环境，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随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耗材零加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九部委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等政策措施深入实施，医用耗材的降价是大势所趋，对公司合规经营和全面质量管控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些政策既是风险也是机遇，如果公司不能顺应政策趋势，无法抓住机遇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可能在生产运营等方面受到重大影响。

2、带量采购的风险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2020年1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医疗器械首次全国集采落地，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带量采购将成为今后较长时期医用耗材的主要采购方式之一。如果公司应对不当，重要产品在主要地区未能中标，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若公司的部分产品在部分地区因带量采购受到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制约公司的未来业绩增长。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作为一个国际化的医疗器械企业，与国内外宏观环境密不可分。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的复杂与不确定因素，仍将是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全球经济走势和国际环境的不稳定也会对公司进出口相关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报告期内，中美贸易关系持续紧张，未来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大风险

1、专利诉讼的风险

公司目前涉及数起由波士顿科学及其旗下公司发起的专利诉讼事项，分别为：波士顿科学和波科仪器以公司产品侵犯其第 9,980,725、7,094,245、8,974,371 号美国专利为由，将公司、MTU 及公司在美国经销商 Henry Schein Inc. 作为被告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专利诉讼（以下简称“美国诉讼”）；波科有限以 MTE 侵犯其第 EP1328199B1、EP3023061B1 号欧洲专利为由，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对 MTE 和公司产品认证机构（欧盟代表）SHANGHAI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GMBH (EUROPE) 以及本公司提起专利诉讼（以下简称“德国诉讼”）；波科有限及波科仪器以 MTE 所销售的 Lockado（止血夹）产品侵犯其 EP1328199B1 号专利及 EP3050518B1 号专利为由对 MTE 及公司欧盟代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根据代理律所的专业意见，对于相关专利诉讼，公司对原告提出的全部索赔都有不侵权的合理辩护基础，但不能排除公司最终被认定侵犯涉案专利权，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美国诉讼仍然在审理过程中。德国诉讼方面，涉及 EP1328199B1 专利一审判决公司及 MTE 败诉，公司及 MTE 已提起上诉，二审暂未审理；涉及 EP3023061B1 号专利判决公司侵权成立，目前原被告正进行账目核对相关工作，暂未就最终赔偿金额及责任内容达成一致；其他德国专利案件正在审理中。

2、知识产权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专利技术较为密集的行业，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通过设置专利技术壁垒保护其市场和商业利益，是其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行业巨头的专利护城河和其他市场壁垒，仍可能存在被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同时，公司的专利产品也可能被其他公司侵权并抢占市场份额，并因此导致知识产权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不可抗力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全国甚至全球性疫情、经济危机、外交恶化、战争、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严重影响。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各项业务势必受到冲击，影响当期业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上半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4,726,875.15	570,464,220.55	5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286,742.30	113,856,158.83	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370,381.34	106,152,080.81	2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132,049.49	31,989,770.65	344.30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末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0,706,674.81	2,610,944,909.21	3.44
总资产(元)	3,358,591,096.25	3,105,227,148.67	8.16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46	0.8539	25.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46	0.8539	2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52	0.7961	2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4.50	增加0.8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4.19	增加0.8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5	6.58	增加0.1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5.70 亿元增加 53.34%，其中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约 5.32 亿元，去年同期 3.51 亿元，同比增加 51.35%；国际市场销售收入约 3.43 亿元，去年同期 2.19 亿元，同比增加 56.51%。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8.67 万元，同比增长 25.85%，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长所致。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因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为 4,690.50 万元。在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下，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 19,459.59 万元，同比增长 7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54.573 万元，同比增长 66.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 亿元，主要系随着收入的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 亿元。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公司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研发团队、医工合作的研发模式、强大的创新整合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多年来，公司聚焦内镜诊疗、微波消融领域并进入神经外科领域，搭建了良性互动的国际医工合作生态圈。公司研发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是医疗器械行业内少数几家多次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企业之一。

2、公司早年在为美国医疗器械公司客户提供 OEM 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控经验，建立健全了从设计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到上市后监督反馈的产品全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从产品研发到售后服务全流程覆盖。公司通过了 ISO13485 和 MDSA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美国 510（K）和欧盟 CE 认证，并获得了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许可。

3、公司多年深耕消化内镜诊疗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经销商队伍和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建立了覆盖国内外的广泛的营销网络，并在美国、德国设有全资子公司。在国内，公司与多家大型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已销售至全国 6,000 家医院；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已在美国、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建立了稳定的营销网络，并与部分世界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经过多年积累沉淀，公司聚焦内镜诊疗领域，开发了扩张类、活检类、止血和闭合类、EMR/ESD、ERCP、EUS 等六大子系列产品，为基于消化内镜的微创手术提供了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子公司康友医疗也在不断优化肿瘤消融产品系。同时，公司逐步进入神经外科领域。品类齐全既形成了协同效应和互补态势，也增加了产线调整腾挪空间，较单品生产企业而言更有利于抵御行业和政策变化风险。

5、公司注重成本控制，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过程管理等方式，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不断促成进口替代，不断拓展出口空间，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6、公司成功在科创板首批上市，规模效应与品牌效应、渠道效应等因素叠加，使得公司对市场定位和产品推广有较大自主权和影响力，保证了公司盈利水平。

7、产品注册和市场准入是医疗器械上市的基础和前提。公司深耕内镜诊疗领域，有针对性地建立符合不同市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适用标准；注重把握全国各省区对集中采购招投标的政策要求，获取注册证书、取得市场准入、参与投标竞价的能力较强，为产品在全球上市、在全国各地竞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8) 公司早期即确立了国际化战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双轮驱动，海内海外相关资源联动互补，既有利于开拓市场，又利于防御风险。目前，海外市场已拓展至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综上所述，2021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为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为 5,902.7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7.19%；研发费用占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5%，较去年同期增加 0.17 个百分点。

(二) 研发进展

2021年上半年，公司各研发项目正常开展并在微创诊疗领域实现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新获授权专利28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1项，国外发明专利2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23项，国内外观专利2项；公司新获得软件著作权2个。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8,68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2,776,643.40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36,109,787.41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48,933,785.42元，结构性存款1,078,000,000元，七天通知存款109,176,001.99元。

（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59,541,092.86
减：2021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总额	28,292,799.01
减：2021年半年度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2021年半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6,915.34
加：2021年半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4,324,578.22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36,109,787.41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0137290000002618	活期存款	0.0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72080122000188429	活期存款	1,266,078.26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113001040219570	活期存款	11,934,753.44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93010078801000000664	活期存款	2,410,833.9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5117210403	活期存款	33,322,119.82
合计				48,933,785.42

(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结构性存款及 7 天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存储金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知鑫存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109,176,001.99	2021-7-5	1.755%	7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7 期 06 号 96 天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7-28	1.5%-3.4%	96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35 期 78 号定制 350 天	结构性存款	438,000,000.00	2021-8-13	1.82%-3.4%	3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5920200827001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1-8-13	1.82%-3.8%	3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59202000908001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1-8-13	1.82%-3.5%	339
合计			1,187,176,001.99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因新冠疫情及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等原因，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延后，无法按预定实施进度完成。经审慎评估，公司对三个募投项目进行整体延期，并对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美国研发中心租赁面积由 5,000 平方米减少至 500 平方米，设备购置从 110 台减少至 38 台，增加人才引进数量并增加专利服务和设计服务等方面的投入。美国研发中心实施地点从马萨诸塞州剑桥市变更到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国内研发中心实施地点从公司总部 4-5 层变更为公司总部，增加美国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以推进美国研发中心建设。

（3）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国内营销网络增加武汉市作为实施地点，国外营销网络增加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本次拟进行的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目的，以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确保投资项目的实用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1年年初持股数	2021年6月30日持股数
隆晓辉	董事长	2018-07-30	2021-07-30	139.00	139.00
冷德嵘	董事、总裁	2018-07-30	2021-07-30	199.00	199.00
张博	董事、副总裁	2018-07-30	2021-07-30	60.00	45.00
芮晨为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2018-08-09	2021-07-30	39.00	29.25
合计				438.00	412.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隆晓辉通过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江苏中天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71.43 万股；

公司董事、总裁冷德嵘通过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南京鸿德软件设计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9.05 万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高金余


肖爱东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1日

